

永城市食品工业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食品工业服务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食品工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食品工业服务中心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食品工业服务中心单位概况

一、永城市食品工业服务中心单位主要职能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- 1、拟订全市食品工业发展战略、行业规划和产业布局，并组织实施。
- 2、申报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名牌产品等各类评奖创优工作；负责食品工业投资立项的初审和论证工作。
- 3、指导全市食品工业生产运行；组织食品行业积极参与国内外经贸活动；组织食品工业积极参与学术讨论、技术交流，提高食品工业自主研发能力；组织发展我市传统名优食品的开发和生产。
- 4、组织协调部门与地区间、食品行业与政府间以及食品行业之间的关系，促使食品工业科学发展、和谐发展。
- 5、掌握和分析、汇总国内外食品行业经济、技术和市场信息，提供信息咨询服务；掌握分析全市食品行业生产经营动态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；指导全市食品行业各类商会、协会工作。
- 6、组织协调食品行业产品质量的监督和检查，建立行业自律、政府监管、奖惩结合的质量管理体系。
- 7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市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12 名，其中，事业编制 12 人；在职职工 19 人。

二、永城市食品工业服务中心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- 1、开展日常工作。
- 2、按照市委，市政府要求做好促进面粉食品产业健康发展试点工作。
- 3、对全市面粉食品企业监督管理。

三、永城市食品工业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食品工业服务中心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，无二级单位预算。

第二部分 永城市食品工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190.55 万元，支出总计 190.55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1.54 万元，增长 6.4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190.5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190.55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190.5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69.05 万元，占 88.72%；项目支出 21.5 万元，占 11.28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预算 190.55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190.5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1.54 万元，增长 6.4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90.55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90.5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1.54 万元，增长 6.4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.97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.06 万元，卫生和健康支出 6.72 万元，住房和保障支出 12.8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9.05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57.8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82.86%，比上年增加 9.47 万元，增长 6.38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.4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22%，比上年增加-3.02 万元，增长-87.79%；商品服务支出 10.7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5.64%，比上年增加 0.09 万元，增长 0.8%；项目支出 21.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1.28%，比上年增加 5 万元，增长 30.3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成立食品工业协会项目支出增加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 21.5 万元：其中食品工业监督管理经费 4 万元，食品企业人员培训经费 2 万元，房租 3.5 万元，食品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经费 2 万元，参展费用 5 万元，成立食品工业协会 5 万元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

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,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,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,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,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,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预算持平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0万元,较上年无变化;主要原因是:我单位2021年无出国事项。

2、公务接待费0万元,较上年无变化,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,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,严格接待审批控制,厉行勤俭节约,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,较上年无变化,主要原因: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,坚持厉行勤俭节约,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;公车改革实施后,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,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,较上年无变化,主要变化原因:我单位2021年无公车购置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办公费 5.6 万元、印刷费 6.3 万元、水费 0.2 万元、电费 0.7 万元、物业管理费 2.6 万元、差旅费 4.7 万元、维护费 2 万元、租赁费 3.5 万元、培训费 2 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3.63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.01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食品工业监督管理经费项目、食品企业人员培训项目、房租项目、食品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、参展费用、成立食品工业协会等六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21.5 万元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交通工具 11.5 万元、空调 6.17 万元、电脑打印机 6.22 万元、办公桌椅等 8.42 万元。

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(2)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(3) 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(4) 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